


附件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编号：选字第 350421202001002 号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明溪县城关中学学生宿舍及足球场 | 项目代码 | 2019-350421-83-01-087222 |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名称 | 明溪县城关中学 | 建设项目依据 | |
| 土地用途 | 教育科研用地(A3) |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 明溪县城关中学 |
| 拟用地面积 | 10172.71 平方米 | 其中耕地 | 0 |
| 拟建设规模 | 3800 平方米 | 拟用地方式 | 划拨 |
| 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 | <p>一、该项目用地符合明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指标应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方案。</p> <p>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拟同意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p> <p>三、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按照项目有关建设标准或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p> <p>四、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证明采取相应的措施。</p> <p>五、项目涉及各类保护区、文物点、历史建筑、环保、安全等的（涉及以上各类的，应明确具体名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六、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和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p> <p>附图名称：选址红线图</p> | | |
|  <p>审批机关（公章） 2020年1月15日</p> | | | |

备注：1、本意见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法定凭据。2、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3、本意见所需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对在有效期范围内没有完成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否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逾期自动失效。

城关中学学生宿舍及足球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红线图



用地位置：明溪县城关中学
用地性质：教育科研用地（A3）
用地面积：10172.71平方米

